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土字第 1141400094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本(114)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本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稅款所屬期間：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繳納方式：

- (一) 臨櫃繳納：請至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 (二)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 (三)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款。
- (四)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納：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1366；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或 04)；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886-2(或 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 166#]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
- (五) 信用卡繳納：請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六) 電子支付帳戶繳納：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正面之 TWQR 圖示碼或 3 段式條碼，進行繳納。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參與繳稅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本局官網繳稅服務查閱。
- (七) 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器或下載行動支付繳稅業者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 TWQR 圖示碼，免輸入繳稅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 (八) 稅額 3 萬元以下者，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網路註冊健保卡(115 年起健保卡認證停止服務)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九)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 (十) 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納，得自本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本年 12 月 4 日 24 時前繳納；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本年 12 月 4 日 24 時；延期者，依展延後日期而定)前，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十一) 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納稅者，請於本年 12 月 1 日前預留足夠存款，以便本年 12 月 2 日扣款。

四、納稅義務基準日：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五、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管理機關、管理人、受託人、使用人、占有人。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

七、稅額核算：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按 113 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

八、課徵稅率

- (一) 一般土地：課稅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 10%基本稅率計徵；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就其超過部分依累進稅率計徵。詳細說明請參閱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
- (二) 自用住宅用地：按課稅地價 2%計徵。
- (三) 工業用地等：按課稅地價 10%計徵。
- (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按課稅地價 6%計徵。

九、累進起點地價：本市 114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172 萬 3,000 元。

十、注意事項

- (一) 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補發；或於繳納期間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補發。
- (二) 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繳納證明，如納稅義務人仍有需求，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核發。納稅義務人也可以申請以電子郵件收受繳納證明，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亦可填妥繳款書背面申請項目後寄回本局，經申辦完成，自次年起適用，申請 1 次永久有效，免逐年申請。
- (三) 滯納處分：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最高加徵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 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 (五) 疑義查詢：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04)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查詢。

局長 沈政安 休假
副局長 夏錦秀 代行